106年9月11日府工公字第10634168200號令發布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管理公園場地(以下簡稱場地),提供使用辦理活動及訂 定場地收費基準,並依規費法第十條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(以下 簡稱場地使用管理辦法)第三條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申請使用場地以集會、演說、展覽、表演、推廣政令、公益、社教、休閒體育、民俗節慶、農特產品、藝文展演、文化創意產業、本府各機關因推動市政等目的所舉辦之活動, 或為其他特殊使用者,應向場地管理機關申請核准使用。
- 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,場地管理機關應不予核准使用:
 - (一)活動違反公園設立之特定目的者。
 - (二)舉辦私人祭典活動、宴客或其他足以影響環境安寧之活動者。
 - (三)有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之情事。

四、申請手續:

- (一)活動屬性:
 - 1. 非營利性活動:指無收費、無商品展示行銷、廣告或其他營利行為之活動。
 - 2. 營利性活動:指有收費、商品展示行銷、廣告或其他營利行為之活動。
- (二)本須知所稱申請人如下:
 - 1. 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學校。
 - 2. 各級政府機關、學校。
 - 3. 經登記或核准立案之機構、法人或團體。
 - 4. 個人。
- (三)申請時間:
 - 1. 非營利性活動:活動前十日至一百八十日間。
 - 2. 營利性活動:活動前二十日至一百八十日間。
- (四)申請原則:

申請人除本府各機關、學校者外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
- 1. 非營利性活動:除經場地管理機關許可外,同一申請人每月以申請一次為限且每次申請使用期間不逾七日。
- 2. 營利性活動:除經場地管理機關許可外,同一申請人每月以申請一次為限,且每次申請使用期間不逾三日。
- (五)申請時應檢附資料:
 - 1. 非營利性活動:
 - (1)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申請書(附件一)。
 - (2)臺北市公園場地活動企畫暨安全計畫(附件二),預估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 二小時以上之活動者需檢附活動安全維護計畫(附件三)。
 - (3)申請人或負責人存摺封面影本。
 - (4)身分證明文件:
 - A. 申請人為個人者,應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B. 申請人為機構、法人或團體,應附負責人及立案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(5)環境維護表(附件五)。

- 2. 營利性活動:
- (1)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申請書(附件一)。
- (2)臺北市公園場地活動企畫暨安全計畫(附件二),預估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 二小時以上之活動者需檢附活動安全維護計畫(附件三)。
- (3)攤商展售活動資料表(附件四)。
- (4)申請人或負責人存摺封面影本。
- (5)身分證明文件:
 - A. 申請人為個人者,應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B. 申請人為機構、法人或團體,應附負責人及立案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6)環境維護表(附件五)。
- (六)申請方式:以臨櫃、郵寄、傳真、網路(臺北市民 e 點通)申請均可。
- (七) 受理單位:各場地管理機關。
- (八)申請使用經場地管理機關許可後,申請人應於使用場地起始日起算前三日,繳納保證金、使用費及保險證明等始得使用。
- (九) 前款保證金及使用費如所附基準表。
- (十)申請資料不齊全者,應於場地管理機關通知期限內補齊,逾期經退件者,申請人應 重新申請。

五、場地之使用順序如下:

- (一) 場地管理機關。
- (二)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學校。
- (三)各級政府機關、學校。
- (四)經登記或核准立案之機構、法人或團體。
- (五)個人。

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同款同時有二個以上申請使用者,以申請文件先送達或網路申請先登錄者優先使用。場地管理機關無法判定申請文件送達時間先後時,採抽籤方式決定之。

- 六、集會、演說之申請,經場地管理機關許可使用後,應依集會遊行法相關規定,向轄區警察分局申請許可,並於活動日前將許可文件影本送交場地管理機關備查;逾期未送者, 視為申請人撤回申請案件。但依相關規定舉辦集會、遊行無須申請許可者,不在此限。
- 七、活動涉及勸募行為者,申請人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,並於申請許可時,檢附 內政部或本府社會局核准勸募活動文件。

			主70 4	四分记入八	<u> </u>		
公園管理機關	項目	行政區	公園	提供區域	保證金 (新台幣:元)	使用費 (新台幣:元)	備註
本府工務局公	1	大安區	大安森林公園	大安森林公園 露天音樂台	3萬元	上午、下午、晚場 各1萬元 每場以4小時計	
	2	中正區	二二八和平公園	二二八和平公園	3萬元	上午、下午、晚場 各 6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	
	3	萬華區	青年公園	青年公園 露天音樂台	3萬元	上午、下午、晚場 各 3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	
	4	士林區	士林官邸	士林官邸 露天音樂台	3萬元	上午、下午場 各 5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	
	5	中山區	榮星花園 公園	靠龍江路之園區 (800平方公尺)	3 萬元	上午、下午、晚場 各3000元 每場以4小時計	營利性活動依表 列收費基準收取 使用費,非營利性 活動依項目19收 取使用費。
園路燈工程管	6	中山區	花博公園 美術園區	天橋下廣場僅開 放鄰原民風味館 之廣場部分,不 含人行道。 (400平方公尺)	3 萬元	上午、下午、晚場 各 28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	營利性活動依表 列收費基準收取 使用費,非營利性 活動依項目19收 取使用費。
官理處	7	信義區	信義 351 號 公園 (1)	位於松高路誠品 A2 南側 (373 平方公尺)	3萬元	上午、下午、晚場 各7000元 每場以4小時計	營利性活動依表 列收費基準收取 使用費,非營利性 活動依項目19收 取使用費。
	8	信義區	信義 351 號 公園 (2)	松高路新光三越 A4 南側 (280平方公尺)	3萬元	上午、下午、晚場 各 6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	營利性活動依表 列收費基準收取 使用費,非營利性 活動依項目19收 取使用費。
	9	信義區	信義 352 號 公園	位於松智路與松 壽路交叉口東北 角 (776平方公尺)	3 萬元	上午、下午、晚場 各1萬5000元 每場以4小時計	營利性活動依表 列收費基準收取 使用費,非營利性 活動依項目19收 取使用費。

		室北市公園场地使用其及休證金收貨基华衣						
公園管理機關	項目	行政區	公園	提供區域	保證金 (新台幣:元)	使用費 (新台幣:元)	備註	
	10	信義區	信義 13 號 廣場-信義 廣場	松智路與信義路 又口 (3152平方公尺)	3萬元	上午、下午、晚場 各3萬元 每場以4小時計	營利性活動依表 列收費基準收取 使用費,非營利性 活動依項目19收 取使用費。	
	11	中山區	中山4號 廣場	中山北路 2 段 41 號前 (1662 平方公尺)	3 萬元	上午、下午、晚場 各1萬元 每場以4小時計	營利性活動依表 列收費基準收取 使用費,非營利性 活動依項目19收 取使用費。	
	12	中山區	中山 21 號 廣場	基隆河捷彎取直 範圍內(敬業三 路東側) (1400 平方公尺)	3 萬元	上午、下午、晚場 各 5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	營利性活動依表 列收費基準收取 使用費,非營利性 活動依項目19收 取使用費。	
	13	中正區	站前廣場	台北火車站 南二門前廣場 (600 平方公尺)	3 萬元	上午、下午、晚場 各1萬元 每場以4小時計	營利性活動依表 列收費基準收取 使用費,非營利性 活動依項目19收 取使用費。	
	14	大同區	永樂廣場	迪化街 1 段 30 號對面 (1200 平方公尺)	3 萬元	上午、下午、晚場 各 8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	營利性活動依表 列收費基準收取 使用費,非營利性 活動依項目19收 取使用費。	
	15	萬華區	萬華 406 號 廣場	臺北市中華路 2 段長沙街 2 段交 叉口 (662 平方公尺)	3 萬元	上午、下午、晚場 各 3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	營利性活動依表 列收費基準收取 使用費,非營利性 活動依項目19收 取使用費。	
	16	信義區	信義 21 號 廣場	101 與世貿三館間(5012 平方公尺)	3萬元	上午、下午、晚場 各10萬元 每場以4小時計	營利性活動依表 列收費基準收取 使用費,非營利性 活動依項目 19 收 取使用費。	

r	至几中公園场地使用其及休祖金收其盔牛衣						
公園管理機關	項目	行政區	公園	提供區域	保證金 (新台幣:元)	使用費 (新台幣:元)	備註
	17	士林區	士林1號 廣場(東側)	中山北路7段2 號 (883平方公尺)	3萬元	上午、下午、晚場 各 3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	營利性活動依表 列收費基準收取 使用費,非營利性 活動依項目 19 收 取使用費。
	18	士林區	士林1號 廣場(西側)	天母西路 1 號 (1646 平方公尺)	3萬元	上午、下午、晚場 各 37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	營利性活動依表 列收費基準收取 使用費,非營利性 活動依項目 19 收 取使用費。
	19	全市 12 行政區	收費項目 5-18 非營利 行為及其之 未表 國 場	其餘未表列之公園、綠地、廣場	3 萬元	上午、下午、晚場 每1000平方公尺 各2500元,未達 1000平方公尺以 1000平方公尺 計,超過1000平 方公尺每1000平 方公尺加收1000 元,每場以4小時 計	
臺北市動	1	松山區	臺北市迎風	大犬區	3萬元	上午、下午、晚場 各 22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	
物保護處	2	松山區	臺北市迎風狗運動公園	小犬區	3萬元	上午、下午、晚場 各 19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	

公園管理機關	項目	行政區	公園	提供區域	保證金 (新台幣:元)	使用費 (新台幣:元)	備註
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	1	全市	河濱公園場 地廣場及道路	實際提供區域依現場會勘確認	3 萬元	每日每1000平方公尺5000元(不滿1000平方公尺以1000平方公尺計算)超過1000平方公尺十方公尺每1000平方公尺加收2000元	

說明:場地使用開放時間:上午場:8時至12時;下午場:13時至17時;晚場:18時至22時。